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81162-03号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116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1162-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序时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质监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2月7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穗番)质监罚字[2016]第212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生产的电池组产品（型号规格：GSP0702030）在2015年第四季度广东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重物冲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发行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29.1元及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在几种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从轻或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30%以下至最低罚款金额的处罚……”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处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

额等值的罚款，该罚款金额较小，且为该项处罚档位的最低限额，系从轻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发番环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钢壳电池生产线的生产并罚款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下发番环罚[2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的行为，对发行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处罚的事项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程度较低事项。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

规定，发行人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年12月4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番环证字[2018]47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7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月6日，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对珠海鹏辉下发斗公防（消）行罚决字[2016]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珠海鹏辉因将厂房改建为仓库时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行为各罚款五千元，合计罚款一万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珠海市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值班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珠海鹏辉因将厂房改建为仓库时未履行消防备案程序，相对违法行为较轻。

2018年12月19日，珠海市斗门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珠海鹏辉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亦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

大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 12 月 7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珠海鹏辉下发珠环罚字[2017]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珠海鹏辉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并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2 月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珠海鹏辉违规排放水污染物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确认珠海鹏辉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本所律师亦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走访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从具体的案卷上看，未显示该行为造成了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也未显示该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5 年 7 月 17 日，广东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珠海冠力下发珠环罚字[2015]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珠海冠力绿色高性能扣式锂电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正式生产，并对珠海冠力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认为珠海冠力能够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办理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可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常见违法行为第一条第（三）款第 2 项第（3）目①的规定，从轻处罚。

2018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确认珠海冠力上述行政处罚系从轻处罚，且珠海冠力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本所律师亦走访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确认除上述处罚外，珠海冠力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冠力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点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办理进展、项目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一）该募投项目用地已通过主管部门预审

2018 年 11 月 12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出具坛国土资预[2018]第 13 号《关于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用地的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项目（一期）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为三年）。

（二）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已履行招拍挂程序

2018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金坛区工挂[2018]20 号），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一至地块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面积共计 210,410 平方米。常州鹏辉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支付土地拍卖保证金 9,468.40 万元。

（三）常州鹏辉已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

2018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与常州鹏辉签署《金坛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常州鹏辉竞得宗地为金城科技产业园东村东路南侧中兴北路西侧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面积共计 210,410 平方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用地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土地预审、土地招拍挂等程序，且已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事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重点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以及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是否为有权机关作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环保部门的批复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1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发改备[2018]192号）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8.15	《市环保局关于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43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6
2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80113394030001）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8.1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文件均为有权机关作出，具体如下：

（一）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该募投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备案文件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除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产权属实行属地备案。……（二）非跨区域项目。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其中，列入省重点专项规划和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重大项目专项投资计划的项目，可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和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

称项目备案机关。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提供的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属于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的情形，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按属地原则，该募投项目须由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在指定平台进行公示。

综上所述，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作出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权机关。常州鹏辉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坛发改备[2018]19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且该备案文件已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公示。

2.该募投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环评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 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第六条规定,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 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 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 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四) 跨所辖县(市、区) 行政区域的项目”。

《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常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由省级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二) 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三) 本市境内跨辖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四)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审批的建设项目;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由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 建设项目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生产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及上述规定, 该项目不属于需要国家环保部门或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因此, 该项目须由常州市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综上所述,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系作出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有权机关。常州鹏辉已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常金环审[2018]143 号《市环保局关于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

有限公司新建鹏辉能源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新建标准厂房及附属用房从事生产。

（二）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1.该募投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拟购置锂离子电池研发相关分析设备、测试设备和中试设备等，为锂离子电池研发设备购置项目，不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规定的需要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准、备案的事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及其所附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项目所属地区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工业、信息化领域内的内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办理。

2018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下发《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80113394030001），项目名称为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研发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单位为鹏辉能源，项目总投资 5,649.14 万元，项目拟购置锂离子电池研发相关分析设备、测试设备和中试设备等，全面提升锂离子电池设备的性能。

2.该募投项目不涉及环保部门的批复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拟仅购置锂离子电池研发相关分析设备、测试设备和中试设备等，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环评审批的事项。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不需要履行相

关核准、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及审批手续，相关备案和审批均为有权机关作出。

四、重点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主要依赖进口，是否涉及进口受限情形，是否已经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主要依赖进口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等两个项目中存在部分进口设备购置情况，不存在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具体如下：

1.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进口设备主要为日本、韩国等地成熟生产设备，所需进口设备购置总价为 25,774.00 万元，占设备购置总金额的 59,358.00 万元的 43.42%，拟购置的进口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拟进口国家
1	正极配料	3,900.00	日本
2	负极配料	3,900.00	日本
3	正极分切	268.00	日本
4	负极分切	536.00	日本
5	卷绕	7,170.00	日本
6	装配	10,000.00	韩国
总计		25,774.00	—

2.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进口设备主要为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仪器设备，所需进口设备购置总价为 2,388.50 万元，占设备购置总金额 5,649.14 万元的 42.28%，该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进口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拟进口国家
1	CT 扫描检测系统	210.00	美国
2	投射电镜 TEM	630.00	日本
3	场发射扫描电镜	450.00	日本
4	差示扫描量热仪	59.00	德国
5	GCMS	98.00	美国
6	XRD	54.00	日本
7	Reach 检测系统	190.00	美国
8	X 射线衍射（XRD）	180.00	美国
9	红外光谱仪（FITR）	50.00	德国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带近红外区）	50.00	美国
11	热重分析仪	40.00	德国
12	静态热机械分析仪	70.00	德国
13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00.00	德国
14	热膨胀仪 DIL	75.00	德国
15	数据记录仪	29.00	日本
16	温升采集仪	6.60	日本
17	加速量热仪	96.90	英国
总额		2,388.50	—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涉及进口受限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进口设备主要来自于日本、韩国、德国及美国等国家。根据发行人以往的设备购置情况、行业及市场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关于技术、设备进口的相关规定，该募投项目所需设备不涉及进口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是否已经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常州鹏辉尚未就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如设备出口国家采取设备出口限制政策，将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建设进度。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不存在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形，且相关设备不涉及进口受限情形，发行人尚未签订采购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五、重点问题 5：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何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信德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铭驰、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 6,300 万元认缴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51.22% 股权，为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夏信德同时直接持有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27.54% 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铭驰，广州铭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广州铭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2）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①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汽车救援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该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运营及售后服务等综合性业务。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方面，广州

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是东风新能源商用车、众泰新能源乘用车授权经销商 4S 店，主要销售包括东风新能源商用车 5045 系列、东风新能源乘用车俊风系列、众泰新能源乘用车云 100 系列、众泰江南新能源乘用车 T11 系列等产品。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方面，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已开拓政府事业单位租赁、企业租赁和个人租赁客户。运营业务方面，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开展物流运输及网络租赁业务，其中物流运输业务已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资质并配备专业的物流运输队伍，网络租赁运营平台已初步建立“warm car”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业务系统及网络。

②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为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销售公司，如东风汽车（包括东风特汽专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州特专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广州腾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吉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和物流运输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客户等，如电车帮（广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安遵达汽车贸易公司、广州市同诚货的汽车有限公司、广州腾达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尚品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主要供应商东风汽车及其关联方、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众泰、江南汽车销量较小，2018 年度为其主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众泰、江南汽车亦是发行人客户之一；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客户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投资参股的公司。发行人向相关汽车客户销售动力电池，部分客户存在向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车辆，相关交易相互独立。

（二）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何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下游客户之一为汽车生产企业；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的上游客户为汽车生

产企业及汽车销售公司；广州铭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未违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铭驰，广州铭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未违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方面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违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若按最高回购价25元/股、最高回购金额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130.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8,115.19 万股的 0.465%。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104.6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8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26.1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公司董事、副总裁丁永华 7.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9 年 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和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肆份，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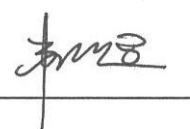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19 年 2 月 27 日